

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

院发〔2022〕17号

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管理

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其他院领导、学科点负责人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评审和推荐工作，并处理有关申述事宜等。

二、评定范围与等级

评定范围为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，奖励对象均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，并实际在校学习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（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）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等。国家奖学金分博士国家奖学金和硕士国家奖学金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）；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未受到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处理；道德品质优良，无严重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

3. 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，且学业成绩优良；

4. 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，按规定缴纳学费，按时完成学籍注册。

5. 无固定工资收入者。

四、指标分配原则

1.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，按年级人数分配指标。

2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，按年级、培养类型和一级学科分配指标。

3. 国家奖学金以每年学校下达的指标为准。

五、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

（一）基础分

按照培养方案和关键培养环节计算基础分，各年级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期完成相应学习任务，才能获得基础分。

1. 博士一年级以复试成绩作为基础分；博士二年级以第一年所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；博士三年级以二年级上期（第三学期）的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；博士四年级不再计算基础分（以三年级取得的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为计分依据）。正常开题时间第一次不通过但在当学年内通过者，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5分计算基础分；延后参

加开题报告并在当学年内通过者以，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10 分计算基础分；当学年内没有通过者计 0 分。

2. 硕士一年级以复试综合成绩作为基础分；硕士二年级以第一学年所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；硕士三年级以二年级上期（第三学期）的读书报告（或实践报告）和开题报告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。正常开题时间第一次不通过但在当学年第二次通过者，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5 分计算基础分；延后参加开题报告并在当学年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10 分计算基础分；当学年没有通过者计 0 分。

（二）附加分（当学年度内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成果，且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，只能使用一次。）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 SSCI/SCI 发表论文，依据 Thomson-ISI 每年发布的《期刊引证分析报告》（中科院大类或 JCR），根据该刊发表当年（当年没有发布最新的按上一年）的中科院大类和 JCR 分区（Q1-Q4）。Q1 区加 20 分；Q2 区加 12 分；Q3 区加 6 分；Q4 区加 4 分。若同时为 Top 期刊，则依次再分别加 10；8；6；4 分。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，再加 10 分。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或共同第一作者（物理第二，导师第一）分别按 10、6、3、2 分计加。

2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表 CSSCI 论文，根据校发[2020]15 号文件分类（A 类、B 类、C 类）。A 类期刊为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经济学》（季刊）、《世界经济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、《民族研究》、《中国农村经济》等国内顶级杂志加 30 分；B 类期刊为《管理科学学报》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中国人口·资源与环境》、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、《社会学研究》、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、

《统计研究》等杂志加 20 分；其他 CSSCI 收录期刊定义为国内 C 类加 10 分。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则分别按 15、10、5 分计加。

3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表 CSCD、SSCI（扩展版）、SCI（扩展版）、CSSCI（扩展版）论文，加 4 分。

4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表 CSCD（扩展版）、EI、AHCI、CPCI 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加 2 分。

5.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加 1 分/篇，上限为 3 分。

6. 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（学校认定的）和一般学术会议，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的研究生，分别计 4 分和 2 分，论文被收入论文集者再加 1 分；以第一作者，在国家一级学会的学术会议论文获奖，一、二等奖分别加 4 分和 2 分；在省级学术会议论文获奖，一、二等奖分别加 1 分和 0.5 分。

7. 当年获得校优秀共产党员加 10 分；校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优秀研究生、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等称号者加 4 分。

8. 获校团委、研究生院和学院各项活动先进个人者加 1 分/次，加分上限为 1 分。

9. 国家级竞赛(如创青春、互联网+、挑战杯)获奖，金、银、铜奖第一名分别加 30、25、20，第二名分别加 25、20、15，第三名分别加 20、15、10，其余成员分别按 5、3、2 分计加。省级竞赛获奖，金、银、铜奖第一名分别加 20、15、10，第二名分别加 15、10、5，其余成员分别按 3、2、1 分计加。市、校级获奖，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加 2 分。

10. 研究生作为**第一完成人**撰写的调研报告获市级主要领导的批示加 5 分，市级其余党政领导的批示加 3 分；获县党政主要领导的批示加 2 分。

11. 参与导师省级社科成果和科技进步奖申报，获一（排名前 5）、二（排名前 4）、三（排名前 3）等奖者，分别按 15、10、5 分计加。

12. 参与导师专著编写（在学生中排序前三）并出版，分别加 5、3、1 分。

六、学业奖学金等级确定

按基础分和附加分之之和排序，根据指标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等级。

七、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

（一）基础分

以所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。

（二）附加分

研究生本学位在读期间，所有成果。参照学业奖学金附加分标准。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证书，不加分。

（三）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依据

根据基础分和附加分之之和以及答辩情况，由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推名单。

八、奖学金评定程序

（一）按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时间，学生本人按要求申请，提交相应支撑材料，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，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名单及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。

(三) 在学院主页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(四)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及时复核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。

九、评定时间

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学年评定一次。每年9月中旬申请，10月中旬完成全部评定工作。

十、评定原则

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本细则从 2023 年开始执行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